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7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其中航科深圳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航科深圳作为拟设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私募投资基金尚未筹建完毕。

一、关于引入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引入天津安塞的目的

双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天津安塞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二）引入天津安塞的商业合理性

天津安塞之控股股东津西股份是江苏神通的阀门业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要的目标客户之一，天津安塞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三)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含 35,85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858.80	20,858.80
合计		35,858.80	35,85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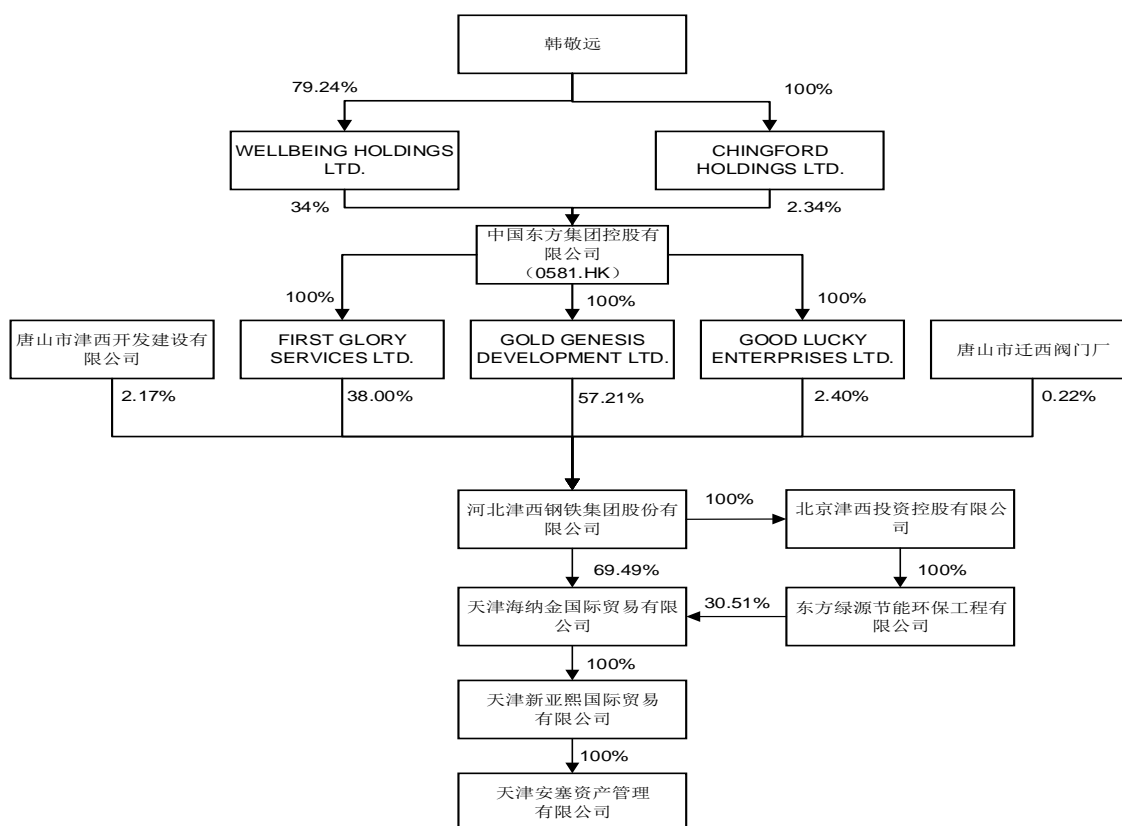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流动资产状况、项目投资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基础上测算得出。若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 天津安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H18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六)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启东市签署：

发行方：江苏神通

认购方：天津安塞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 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和优质的业务资源，津西股份总资产超 350 亿元，年销售收入超 650 亿元，钢铁板块具备年产钢 1,0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津西股份 H 型钢产品销售量达 355 万吨，继续稳占中国 H 型钢市场的领导者位置。

(2) 津西股份是江苏神通的阀门业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要的目标客户之一，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

3、合作领域及目标

双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认购方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4、合作方式安排

(1) 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方面：认购方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上市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提供资源支持，作为江苏神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及试验基地，协助上市公司实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在市场推广方面：认购方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充分利用其在钢铁冶炼领域的行业资源和背景，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上市公司的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帮助上市公司对接其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的下游客户资源，从津西股份不断推开，由点及面，从区域到全国，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3) 公司治理方面：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聚源瑞利之一致行动人。认购方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董事人选，推进上市公司从“产品领先”到“技术+产品+服务”的转型升级，促进江苏神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6、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

认购方有权按照江苏神通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江苏神通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拟减持所持江苏神通股份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苏神通股票；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二、关于引入航科深圳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一) 引入航科深圳的目的

航科深圳拟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私募基金尚未筹建完毕。江苏神通、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二) 引入航科深圳的商业合理性

航科深圳是由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社会投资人，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发起设立的产业服务金融平台和创新孵化载体。航科深圳之发起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融资级管理专业平台，已形成超 10 亿规模的自营产业实体板块，组建了超百亿的产业投资基金。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生产单位，产业年收入规模超过 160 亿元，拥有地空

导弹武器系统总体、制导控制等航天核心专业，在电子元器件、伺服及惯性器件、智能制造、核级铸锻、电源电池、智慧农业等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航科深圳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已完成多项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国内先进的 MEMS 器件及组件、军用半球谐振陀螺、氮化镓探测器、网络信息安全、周界安防产品等产业领域的行业优质企业。航科深圳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主要运营“科技产业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城市公共服务保障”五大业务板块或以“海洋经济开发、滨海新城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为主要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三)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含 35,85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858.80	20,858.80
合计		35,858.80	35,858.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流动资产状况、项目投资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基础上测算得出。若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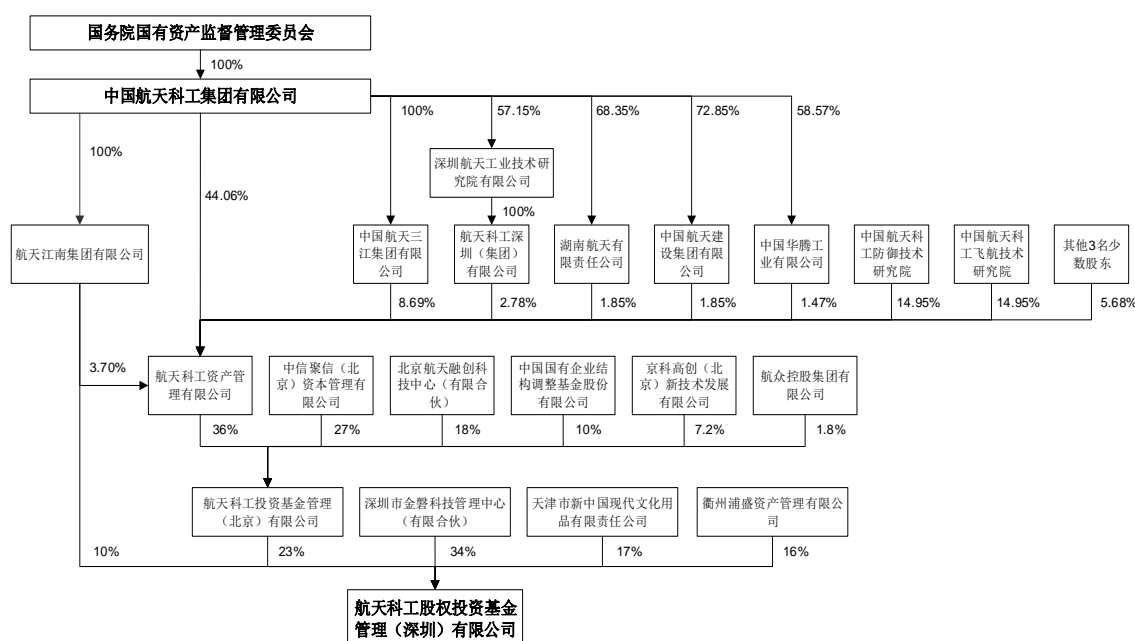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 航科深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宝兴路与甲岸南路交汇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栋 17 层 17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房亮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DBA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1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1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五) 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六)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启东市签署：

发行方：江苏神通

认购方之管理人：航科深圳

江苏神通与航科深圳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航科深圳是由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公司”)、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等单位联合社会投资人，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发起设立产业服务金融平台和创新孵化载体，其主要致力于推动和服务航天产业、高端装备等实体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专注于投资航天航空、军民结合、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2）航科深圳之发起人航天资产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级管理专业平台，已形成超 10 亿规模的自营产业实体板块，组建了超百亿的产业投资基金。航天江南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生产单位，产业年收入规模超过 160 亿元，拥有地空导弹武器系统总体、制导控制等航天核心专业，在电子元器件、伺服及惯性器件、智能制造、核级铸锻、电源电池、智慧农业等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

（3）航科深圳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已完成多项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国内先进的 MEMS 器件及组件、军用半球谐振陀螺、氮化镓探测器、网络信息安全、周界安防产品等产业领域的行业优质企业。航科深圳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主要运营“科技产业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城市公共服务保障”五大业务板块或以“海洋经济开发、滨海新城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为主要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4）航科深圳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航科深圳作为认购方的管理人，双方及认购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

3、合作领域及目标

双方及认购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4、合作方式安排

（1）对接产业资源

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将充分发掘、利用军工及高端制造产业背景和资源优势，以航天为主，积极拓展航空、核、船舶等军工企事业主体，协助江苏神通延展业务链条，深入上下游布局，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潜在合作伙伴，互通有无，获取新的商业空间。

（2）科技创新合作

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将充分发掘航空航天等相关科研院所的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基金已投资/拟投资的科技创新项目的优势技术，联合江苏神通及其他合作方围绕科技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江苏神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江苏神通的科技竞争力。

（3）强化资本合作

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将协助江苏神通对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各类资本主体，通过参与央企、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联合或协助江苏神通成立与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产业基金等方式，积极推动江苏神通开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围绕相关产业链中的核心技术和新兴业务进行战略布局。

（4）发挥股权合作纽带作用

航科深圳及认购方将以参与江苏神通本次发行作为双方及认购方战略合作的重要基础，积极发挥股权合作纽带作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探索航科深圳及其关联方与江苏神通进一步强化股权纽带关系的可能，推动双方及认购方保持长期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持续协助江苏神通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客户和业务机会。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6、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

认购方有权按照江苏神通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江苏神通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航科深圳承诺并确保，认购方筹建完成后所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拟设立私募基金拟减持所持江苏神通股份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三、关于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引入吴建新的目的

双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吴建新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江苏神通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江苏神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二）引入吴建新的商业合理性

吴建新作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熟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此外，吴建新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助于提升江苏神通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含 35,858.8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858.80	20,858.80
合计		35,858.80	35,858.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流动资产状况、项目投资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基础上测算得出。若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吴建新，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6*****58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住所是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其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1	江苏神通	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007年6月 -2019年7月	本次发行前，吴建新持有江苏神通41,111,5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6%
2			董事、 总裁	2019年7月 -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3	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至今	无产权关系

(五)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启东市签署：

发行方：江苏神通

认购方：吴建新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 认购方作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1 年 7 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8 年 10 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 年 8 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 年 3 月任启东市机电工业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神通董事、总裁。同时，吴建新作为江苏神通创始股东，担任江苏神通高级管理层二十余年，熟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

(2) 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其目前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阀门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阀门制造工艺》及《阀门手册——选型》副主任委员、《阀门手册——使用与维修》主任委员，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

(3) 此外，吴建新曾获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特等奖，作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专家其自 2016 年以来，亲自主持完成了江苏神通“煤制油（气）苛刻工况成套特种阀门关键技术

研发与产业化”、“非能动型核电站用气动蝶阀”2项省级项目，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助于提升江苏神通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

(4)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

3、合作领域及目标

双方将在江苏神通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认购方将根据江苏神通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江苏神通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江苏神通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江苏神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神通内在价值。

4、合作方式安排

(1) 公司治理领域：认购方将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江苏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长期持有。认购方将通过其长期持有江苏神通股票，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认购方将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协助江苏神通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在公司发展战略、精益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提升江苏神通的整体竞争力。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领域：认购方将充分利用其对特种阀门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专业判断，协助江苏神通不断优化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

(3) 市场开拓领域：认购方将充分利用自身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协助江苏神通制定实施产品营销战略和计划，助推江苏神通产品的市场开拓，协助提高江苏神通销售业绩。

(4) 投资并购领域：认购方将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经验，结合江苏神通的长期发展战略，协助制定实施江苏神通投资并购战略规划，助力江苏神通实现外延式增长。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6、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

认购方有权按照江苏神通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江苏神通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所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拟减持所持江苏神通股份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江苏神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苏神通股票；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认购方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形下由双方在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资金、技术和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其中航科深圳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航科深圳作为拟设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引入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引入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